# 1.1.算法

算法,自古已有,并不是什么高深莫测的东西。

在古代,算法已经被大量研究和使用,比如绘图师对地图进行着色、商人计算成本和收益之间的关系,再比如计算平方根、筛选素数等等……这些都是很古老的问题了,有的甚至出现在古希腊时代。

包括我国著名的「曹冲称象」,也是一种算法。这些算法起源于瓦砾,在各个时代,经过一代一代学者们的改良,最终被沿用至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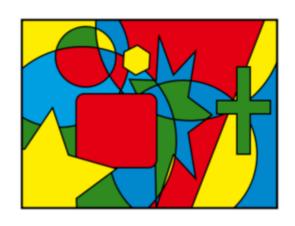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.0.1 四色理论, 让相邻区域的颜色不冲突, 最少需要4种颜色

我们今天的生活已经离不开算法——搜索引擎使用page rank算法对网页进行排序,电商网站用算法对用户进行产品推荐,导航系统用算法计算用时最短的路径,显卡用算法计算渲染结果,我们在手机上写字用到的手写识别,拼音输入用到的联想功能……尤其在近年来伴随着计算和存储能力的发展,算法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大放异彩——智能投资、医疗助手、无人工厂、自动驾驶、智能客服……可能这些还不够成熟,但在未来的10年中,这些技术会最终走向成熟,并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。谷歌的首席执行官说,人工智能将比电和火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,这句话在未来也许不是空谈。而人工智能,并不是近年来才被发明的技术,比如「神经网络」在20世纪40年代就有理论讲解的图书问世了。

图1.0.2 维基百科上看到的一个卡通描述,每个笑脸代表一张网页,笑脸越大代表网页权重越高,被指向的网站越多权重越大

## 1.0.1.学习算法的意义

对大多数人来说,学习算法,并不是为了创造算法。很多人学习算法是为了在特定领域「应用」算法。就特定的算法而言,比如「计算机视觉」,往往在开源领域已经有了比较好的实现。如果学习原理,那么就可以更好的运用这些算法,让他们能够为自己服务。

对于更多的人来说,并不是为了直接应用某种算法而学习算法,他们是为了更好的「思考」,将学习算法所得的知识通过某种方式迁移到自己的日常工作中,从而提升工作效率。比如「衡量」算法好坏用到的「渐进记号」,这个可以用来衡量和分析日常工作中程序的执行时间,从而发现性能问题;比如,运用学习算法过程中学到的「循环不变式」这一概念,可以把复杂问题简单化,思考更加透彻;比如「哨兵」,可以有效减少程序中对边界条件的判断;比如,「贪心」算法,可以帮助程序员在解决优化问题时,先去找一种可以能的最优解;再比如,学习「散列」的思想,应用在系统的缓存设计上,可以加速缓存的访问。

当然还有一部分追求卓越的程序员,学习算法是为了「创造」。这样的程序员和算法的研究工作者不同,他们不是理论的研究者,他们将理论和实践结合。比如V8团队的创始人Lars Bak(丹麦程序员),使用隐藏类优化对象成员的访问;再比如React团队,最早使用Virtual DOM来加速网页的动态渲染。这些算法,固然有迹可循,但通常是某些基础算法的一个混合体(或者组合拳),或者某种算法的一个变化。发明这样的算法,然后对行业进步直

接作出贡献,对于大多数程序员而言,是至高的荣誉。 所以有很多优秀的程序员、将锻炼算法看做必修课、孜孜不倦的学习和努力。

### 1.0.1.算法的定义

算法,是明确定义了步骤的的计算过程。

所谓「明确」,举个例子,魔方很多人都接触过。对于大多数人,在没有学习专门的「还原算法」之前,还原一个3\*3的魔方是非常困难的事情。甚至有一些运气成分,今天还原了,第二次不一定可以再还原。很多人认为还原魔方是一件凭借天赋的事情,其实魔方是有算法的。最快的算法目前可以确保在20步之内还原魔方。还原魔方的算法,必须让还原魔方的挑战者,能明确知道自己下一步应该做什么——何种情况下,应该转动哪一面?顺时针还是逆时针?任何时候,算法的执行者都知道下一步应该如何去做。

算法领域还存在着大量基于模糊数学或者基于随机的算法,这些算法的描述 也需要足够明确。比如从数组中随机取一个数字,算法就要规定随机数如何 生成等等。

其次,算法,是对经验的总结和概括。我们平时写程序,比如完成一些商业计算指标,或者对数据进行一定的处理,比如我们使用 Array.sort 对数据进行排序。但这些程序本身,只是解决了我们自己遇到的特定问题,而没有将他们上升到某一个高度去解决「某一类」问题,所以它们不是算法。如果我们能够把他们抽象出来,作为某类问题的解,那么也就成为了我们说的「算法」。

当然,算法往往是巧妙的。算法追求更快、更节省内存空间。比如一个3\*3的 魔方,总共有43,252,003,274,489,856,000种可能的状态。如果使用穷举 法,那么需要很多年。但魔方自1970年被发明出来后,就有人提出了22步内还原魔方的解。在这之后,后人一直在优化还原它的算法。2010年,Google 的一个组,还找到了20步还原魔方的方法。

# 1.0.1.数量级

对于10进制的数字而言,「数量级」是一个以10为底的近似描述。比如1500的数量级是3,因为 $1500=1.5\times10^3$ 。

比如微信团队要对他们的所有用户根据某个数据指标排序,而微信月活10亿 左右。那么微信团队的用户月活数量级是10。

我们也通常这样说,微信用户月活是「十亿级」,而不说是10,但其实是一个意思。因为,我们就是要一种模糊的描述而已。再比如2017年淘宝双11订

单8.12亿,我们要对这些订单进行分析,那么分析的数据规模是「亿」级。

# 1.0.1.输入和输出

算法的输入是数据、输出也是数据。

淘宝团队对双11订单进行分析,输入是双11的订单——这是一个「亿」级规模的输入。比如我们按日进行总额的统计,那么产出的结果是一个数组,这是算法的「输出」。

# 1.1.算法执行的环境

我们今天随便使用的一部便宜的智能手机的运算效率,都是当年第一部计算机ENIAC的万倍不止。(ENIAC每秒可以进行5000次计算)。

我们使用的大数据集群,可以将千万台服务器联合在一起形成计算资源,那是「万」级的CPU在同时进行计算,自然又是智能手机的「万」倍。所以从计算机发展至今,实际的计算能力已经前进了「亿级」级,甚至更多。

到了科学家们在研究量子比特,开始利用平行世界的力量进行计算的时代,计算能力又天翻地覆。

如果是一台50量子比特的量子计算机,据说每秒的计算次数可以达到1125亿亿次,那么又是今天极限计算速度的「亿级」倍数。如果,将来某天,量子计算机装进的手表里呢? 当然这对我而言是无法想象的事情。只有现在的科幻小说作者们,才能想象出,有这样一天。

在如今学习算法,尤其经典算法,我们讨论的区间,要限定在我们现在计算机的计算能力之内讨论。那么就需要了解:计算机是如何执行程序的?

# 1.0.1.抽象

比如我们需要执行一条JS程序:

const sum = 5000 \* 0.2

在编译阶段,5000和0.2都会存储到内存中去,不仅仅如此,这段代码本身也会转换成另种形态,存储到内存中去。

内存,和数组非常相似。每一个位置都有一个序号,我们称作「内存地址」。每个地址都是一个字节(8位)。

2018/8/4 第1章 算法与衡量

javascript中存储一个数字需要4个字节。比如说,我们将数字5000存放在内存地址1000。那么1000-1003这4个内存地址,都被5000占用了,因为数字需要4个字节。同理,0.2也需要4个字节。

另一方面,程序也会被存储到内存中。所以内存会划分成两个区域:数据空间用于存储数据,指令空间用于存储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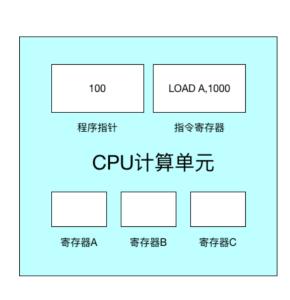
这里存储的程序,并不是原来的样子,而是编译后的语句,类似:

- 1 1. LOAD A, 1000 # 从地址1000读取数据到CPU的寄存器A
- 2 2. LOAD B, 1004 # 地址1004读取数据到CPU的寄存器B
- 3 3. Multiply C, A, B # 将寄存器A和寄存器B的值相乘, 然后
- 4 4. Store C, 1008 # 将寄存器C的值存入地址1008

## 1.0.1.指令空间和数据空间

5000和0.2这样的数据,会被存放到「数据空间」。比如地址是1000和100 4。而上述的4条指令,会被存放到「指令空间」。无论是指令空间还是数据 空间,都是内存的一部分。

## 1.0.1.计算过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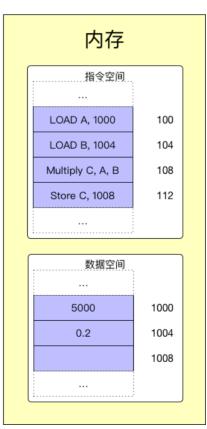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.0.3 CPU的计算模型,上图是刚好CPU从内存中读入了第一条指令,还没有执行这条指令

内存分成了「指令空间」和「数据空间」,作用是存储。

http://localhost:3000/chapter-1 5/17

CPU的作用是计算,分成「寄存器」、「程序指针」和「计算单元」。首先,CPU不能直接从内存中读取数据进行计算。数据要进行计算,必须先从内存中读取到「寄存器」。

「寄存器」是数据在进行最后计算之前,存储的位置。 所以为了执行5000\*0.2,第一条指令 LOAD A, 1000 是将数据5000从地址1000读取到寄存器A。第二条指令 LOAD B, 1004 是将数据0.2从地址1004读取到寄存器B。第三条指令,将寄存器A和寄存器B的值相乘,然后存入寄存器C。最后一条指令将寄存器C的值存入地址1008。

而指令也被存放在内存的「指令空间」中,CPU执行那一条指令,实际上是由CPU中的「程序指针」控制的。程序指针,先指向地址100,也就是第一条指令。每次执行完一条指令,程序指针,就指向下一条指令。同理,指令也需要从「内存」中读入寄存器,有专门的指令寄存器。所以寄存器也分成指令寄存器和数据寄存器。

#### 1.0.1.CPU指令的执行

执行一条指令,首先CPU要通过程序指针,找到从内存中对应的指令,读入指令寄存器;然后,CPU执行指令寄存器中的指令。 所以计算5000\*0.2,总共消耗了4个这样的步骤。 每一个这样的步骤,需要消耗的时间是相对稳定的。

通常的,我们说CPU的主频是1GHZ,其实我们说的是CPU的时钟频率是每秒  $1G(10^9 = 1024 \times 1024 \times 1024)$ 个周期。通常,执行一条指令需要的周期是 固定的,这个数值不会很大,比如2T、4T或8T(T指的就是一个周期)。

对于主频是1GHZ的CPU,每一个指令需要4个周期,那么每秒可以执行的指令数为:

 $(1024 \times 1024 \times 1024)/4 = 268,435,456$ 

# 1.0.1.javascript的执行时间

5000\*0.2只需要4个指令,是理论的最快速度。但javascript程序是解释执行过程,需要耗费额外的指令。另外,赋值语句也没有如此简单,比如说,const语句要消耗时间去检查变量名称之前有没有声明过。

所以这种理论分析是为了知道大致的时间开销,而并不是真正的执行时间。 但是研究这种时间,可以让我们了解一个大致的必要开销,是算法分析的基础知识。

# 1.1. 查找和二分查找的执行时间

从一列数字中查找是否存在目标数字,如果存在返回目标数字的序号,如果不存在,返回-1。如果该列数字没有规律,那么至少需要将这列数字遍历一遍,也就是一个一个的看一遍。当然有可能需要的值在第一个位置,但通常情况下,这个算法需要的时间会随着输入规模上升而上升。当这列数字是一个有序的数字,我们可以利用算法去优化,比如「二分查找」。

#### 1.0.1.查找

数组如果没有顺序,从中找到值,需要一个一个去比对,这个方法我们称作 「遍历」。通常是利用循环:

```
function search(arr, x){
  for(let i = 0; i < arr.length; i++){
    if(arr[i] === x){return i}
}
return -1
}</pre>
```

大家会发现这个算法的执行时间和规模成正比,因为for循环会执行数组的长度次。当然这种思考方法,是一种粗略估计。

# 1.0.1.逐行分析法

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一行一行去标注和分析。需要分成「最坏情况」和「最好情」况。

对于最坏情况for循环中代码执行n次,最终没有找到或者最后一个元素是目标值。对于最好情况,第一个元素是目标值,for循环体执行1次。

### 最坏情况

最坏情况,是遍历完整个数组没有找到:

- let i=0执行1次,时间为 $c_1$
- i<arr.length执行n+1次,时间为 $c_2(n+1)$
- i++执行n次,时间为 $c_3n$
- for循环体中if语句执行n次,时间为 $c_4 n$
- 最后一行return null执行1次,时间为 $c_5$

具体一条javascript语句占用的时间,不好评估。有时候,操作系统也会开点小差。在上一节,我们知道,如 let i=0 这样的语句,至少需要操作若干次C PU寄存器,不需要很多时间。因此我们用常数 $c_1$ 来替代。同理,但凡这类简单运算,我们都用常数替代。后续我们会看到,这样替代并不影响我们整体的评估和判断。

于是我们得到遍历查找在最坏情况下的时间:

$$T_{max} = c_1 + c_2(n+1) + c_3n + c_4n + c_5 = (c_2 + c_3 + c_4)n + c_1 + c_2 + c_5 = an + b$$

最终我们用an + b的形式来替代常数 $c_i$ 。

从上述表达式可以得知,算法的执行时间T和规模n成正比,时间和规模的关系,画在纸上是一条直线。

#### 最好情况

最好情况,第一次就找到了。for循环中 let i=0 执行1次, i<arr.length 执行1次, if 语句执行1次, return 执行1次。 所以:

$$T_{min} = c_1 + c_2 + c_4 + c_5 = C$$

最好情况,运行时间是一个常数。当然这个常数,每次执行都会有所变化。 这是因为每次执行程序,计算的的情况是不同的,比如,CPU有可能在做其 他事情。我们说它是常数,是因为时间和规模没有关系。无论规模多大,时 间都是这么多。

## 1.0.1.二分查找

对于有序的情况,人会怎样查找呢? 比如在一列按照拼音排好序的名单中查找「刘看山」,人会如何去查找呢? 一种策略是先看名单中间的,比如发现是「秦始皇」,于是就不再查看「秦始皇」之后的人了,开始向前翻阅。

二分查找正是这样一种方法,与遍历不同,而是去猜测位置。先猜测最中间 的数字,如果比目标大,那么说明在左半边;如果比目标小,那么说明在右 边。

下图在2,10,15,18,33,55,78,129,210中查找129,虚线框代表数组的序号,下面的每一行代表依次查找,图中一共通过3次查找找到了对应的值:

0	1	2	3	4	5	6	7	8
2	10	15	18	33	55	78	129	210
2	10	15	18	33	55	78	129	210
2	10	15	18	33	55	78	129	210

图1.0.4 先查找中间位置,发现33<129,于是去右边查找。然后发现右边的4个元素,中间位置有两个元 素。这里可以设定一个规则,就是遇到相似情况,每次都取左边。于是找到78,发现78<129。于是去7 8的右边查找,取到129。

将上述方法写成代码,可以使用「递归」,或者使用循环:

```
function bsearch(A, x) {
1
2
     let min = 0,
         max = A.length,
3
4
         quess
5
6
     while(min <= max) {</pre>
7
       guess = Math.floor( (min+max)/2 )
       if(A[guess] === x) return guess
9
       else if(A[guess] > x) max = guess - 1
10
       else min = quess + 1
11
     return -1
12
13 }
```

上述代码中的min-max代表猜测的范围。就好像说,在一份很长的名单中查 找「刘看山」, 第1次的范围是整份名单。而当我们从中间看到「秦始皇」之 后,我们的查找范围就缩小了一半。

所以第6行的while循环在不断缩小查找范围,上述代码中使用了3个临时变 量:

- 1. min指向猜测的下界
- 2. max指向猜测的上界
- 3. quess是当前猜测

每次while循环,都缩小了猜测的范围——要么min增加,要么max缩小,而且 目标值,总是在min-max之间(除非根本不存在)。

这里,每次执行while循环开始前,min-max代表当前的搜索范围;每次while循环结束,min-max代表缩小后的范围。像这样,描述循环开始和结束条件的方式,我们称作「循环不变式」,这个概念我们会在后续深入讨论。

#### 1.0.1.二分查找的时间开销

128->64->32->16->8->4->2->1

所以如果是从128个元素中查找需要的元素,最差的情况,128( $2^7$ ),一共需要执行7次while循环。

再比如,对于100个元素的数组,也就是规模在 $2^6$ 和 $2^7$ 之间,也会有如下的递减链条:

100->50->25->12->6->3->2->1

需要7次(数箭头的数量)。

#### 归纳

归纳是人的本能,看到3天的日夜交替,所以推知每天都是这样。

看到上述的规律,我们也会推知一般的规律。那就是对于规模是n的数组,最坏情况需要几次搜索?

显然,如果n介于 $2^{m-1}$ 和 $2^m$ 之间,那么循环会执行m次。事实上, $m=\lceil \lg n \rceil$ 。

注: $\square$ 代表向上取整,log是幂运算的逆运算,比如 $a^b=n$ ,那么 $log_an=b$ 

## 逐行分析

还是用之前的分析方法

- let min=0, max=A.length, guess 执行1次,时间我们用 $c_1$ 代替。
- while循环在最差情况执行了 $\lceil \lg n \rceil$ 次,其中需要执行若干次比较和赋值操作,执行时间我们用 $c_2$ 代替

那么总的时间:

$$T_{max} = c_1 + \lceil log_2 n \rceil c_2$$

## 1.0.1.执行时间的比较

于是我们得到两种方法的执行时间, 「遍历」和二分查找:

- 遍历:  $T_1=c_1+c_2(n-1)+c_3+c_4n+c_5=(c_2+c_4)n+c_1+c_3+c_5-c_2$
- 二分查找:  $T_2 = c_1 + \lceil \lg n \rceil c_2$

上面两个表达式, 谁更快呢? 我们可以用常数来替代试一试:

我们用常数做个替代,比如说「遍历」 $T_1=10n+4$ ,「二分查找」 $T_2=10\lceil \lg n \rceil+3$ 

当输入规模n=1,000时,  $T_1=10004$ ,  $T_2=103$ 

当输入规模n=1,000,000时, $T_1=10000004$ , $T_2=203$ 

可见,随着时间增加, $T_1$ 和 $T_2$ 的差距越来越大。

# 1.1. 渐进记号

上一节, 我们发现时间和规模之间可以用函数表示, 比如:

$$T_2 = 10\lceil \lg n \rceil + 3$$

$$T = 4n + 4$$

$$T = 0.1n^2 + 2n + 5$$

$$T = \lg n + n^3$$

$$T = n!$$

当然也有这种情况,算法的执行时间是一个常数,比如:

$$T = 5$$

这样就引出了形形色色的表达式。

# 1.0.1.复杂度

我们研究算法,是研究算法需要的时间、空间随着规模上升的趋势。这个时间、空间随着规模上升的趋势,我们称作算法的复杂度。下面我们通过观

察,引入一个符号来描述算法的复杂度。

## 1.0.1.观察

上一节我们发现对于 $T_1 = \lg n$ 的算法和 $T_2 = n$ 的算法,执行时间的差异非常大。比如n=1,000,000, $T_1 = 19$ , $T_2 = 1,000,000$ 

而且这种趋势,似乎随着n的增加,就越加明显。

即便 $T_1 = 1000 \lg n$ ,  $T_2 = 0.0001 n$ 

对n=1,000,000, $T_1 \approx 19000$ , $T_2 = 100$ 。

对n=1,000,000,000,  $T_1 \approx 29000, T_2 = 100000$ 

我们发现 $T_1$ 随规模上升非常缓慢,相比之下, $T_2$ 就迅速很多。同时,常数的大小对算法的增长影响似乎并不是很大。随着 $T_1$ ,是迅速超过 $T_1$ 。

同理,对于一个时间表达式是: $T=0.1n^2-2n+10$ ,随着n的上升0.1,-2n 和10变得越来越不重要,最重要的(或者说影响最大的) 就是 $n^2$ 。

### 1.0.1.使用BIG-O对算法进行分类

对于 $T = an^2 + bn + c$ 的形式,最重要的是 $n^2$ 。

对于 $T = a \lg n + c$ 的形式,最重要的是 $\lg n$ 。

对于T = an + b的形式,最重要的是n。

通过上述观察结果,我们发现算法的执行时间可以根据时间表达式中最重要 (影响最大的),进行分类。我们这里使用一个大写的O来描述这样的分类:

- 最坏情况下,二分查找的时间**复杂度**是O(logn)
- 最坏情况下,任何情况下,遍历查找的时间复杂度是O(n)
- 最坏情况下,插入排序的时间复杂度是 $O(n^2)$ ,归并排序的时间复杂度是O(nlogn)……插入排序和归并排序见下一章

• .....

这种分类方法,比一个一个算法去描述节省时间和精力。因为我们通常只需要知道一个大体的分类,就知道程序的性能。就好像当看到两个嵌套的for循环,我们就可以猜测算法的是 $O(n^2)$ 。这样的分类,方便我们比较算法和确定算法随着规模增加大体的性能。

12/17

比如说对于一个 $O(n^3)$ 的算法,我们大概可以判断,输入在「万」级别,算法需要至少「万亿」级别的CPU周期。 那么凡是被归类成为 $O(n^3)$ 的算法,我们就知道在实践中应该避免使用。

## 1.0.1.0(1)

O(1)代表了那些开销固定不变的算法,也就是算法用时不随规模上升而变化的算法。javascript中绝大多数库函数都是O(1),具体我们会在下一节介绍。

#### 1.0.1.BIG-O的数学意义

BIG-O在数学上,被称作渐进记号。原本是用来描述函数的参数趋向极限(某一个值或者无穷)时函数值的表现。在算法领域,我们用来分类算法。

比如T=O(n)的实际数学含义是,对于函数g(n)=n,总是存在常数c>0,使得 T < cg(n)。而O(n)就是上述满足条件的函数的集合。比如说对于T=100n,那么存在c=101使得在n增加的时候,T<101n;而c=102,c=103......都满足上述条件。

从反例上思考,比如对于T=100n,那么存不存在常数c>0使得 $T < c \lg n$ 呢?显然这样的常数C是不存在的,因为无论c多么大,100n随着规模的n的增长都会超过 $c \lg n$ 。

所以O(n)实际上,是一组函数。这组函数,描述了一个增长的上界。随着算法的规模上升,总是有一个函数,可以写成cn的形式,而且比T增长快。

# 1.1.常见Javascript程序的时间复杂度

## **1.0.1**.*O*(1)

比如常见的赋值和对象构造语句,基本上都是O(1):

```
1 const x = 1
2 let y = 2
3 const obj = {
4   soft : 1,
5   hard : 2
6 }
7
```

一些数学操作,比如,也是O(1)

```
1 Math.floor(5.12)
2 Math.sign(1)
```

判断一个元素是否在一个对象 (集合)中,是O(1):

```
1
2 // 判断元素2是否在集合中
3 new Set([1,2,3]).has(2)
4
5 // 判断键a是否在对象x中
6 if(x['a']) {
7 //...
8 }
```

### 1.0.1.*O*(*n*)

数组的初始化,是O(n)

```
new Array(10000)
```

上述语句虽然只有一行代码,但是实际要分配10000个元素,每个元素都要初始化,所以理论上它是O(n)的。

但是要注意的是,如果不去初始化数组,直接赋值,在绝大多数javascript引擎中,都是O(1)的,比如:

```
1 const arr = []
2 arr[999999] = 1
```

上述语句在多数引擎中都是O(1)的,因为实际上js引擎(比如V8)在运行时, 发现数组被这样使用(就是「跳」着使用了,元素序数离得很远),会创造 一个占用内存空间更小的散列表来替代这个数组。

数组求最大值、查找、过滤等等是O(n)的。

```
1 const arr = [1,2,3,4,5,6,7,8,9]
3 // 求最大(小)值
5 const max = Math.max(...arr)
6 const min = Math.min(...arr)
7 // 寻找 =4 的值
9 const four = arr.find(x => x===4)
```

```
10
11  // 寻找 >8 的值
12  const greatThan8 = arr.filter(x => x > 8)
13
14  // 求和
15  const sum = arr.sum((x, y) => x + y)
16
```

上述这些语句,都**隐含**着,需要将数组进行一次遍历,所以实际上是O(n)的。

另外很多字符串的操作,是O(n)的,比如:

```
const alphabets = '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'
const m = str.indexOf('hello')
```

第1行: 字符串在内存中的表达方式,和数组很像,初始化一个字符串,实际上需要的时间和字符串的长度相关,所以也是O(n)的。

第2行:字符串的匹配算法,通常也是O(n)的,比如KMP算法(后续介绍)。

## 1.0.1.*O*(*nlogn*)

O(nlogn)的算法非常常见,比如数组的排序,在多数javascript引擎中都是O (nlogn)。当然也有少数O(n)的实现。

```
1 const arr = [9, 2, 3, 8, 5, 4, 1, 7]
2 arr.sort((x, y) => x - y)
```

上述语句通常是O(nlogn)。

之所以会有少量O(n)的实现,是因为,有一些js引擎,在数据量小的情况下,使用了一些比较占用内存空间的算法来换取执行效率。

# $1.0.1.O(n^2)$

上一节提到 $O(n^2)$ 的算法,其实已经比较慢了,所以在javascript提供的库中, $O(n^2)$ 算法通常是没有的。但有时候,程序写错了,会写出一些 $O(n^2)$ 的算法。

比如: 求两个数组的公共元素

 $O(n^2)$ 的解法

2018/8/4 第1章 算法与衡量

```
const a = [1,3,5,4,6,2]
const b = [2,3,4,8,10]
a.filter(x => b.find(y => y === x))
```

结果

[3, 4, 2]

因为a.filter和b.find都隐含了O(n)的复杂度,所以两次叠加,就变成了

$$O(n) imes O(n) = O(n^2)$$

正确的做法是,使用Set或者先对a、b进行排序。(见习题)

# 1.1.习题

#### 1.0.1.阶乘

一个数字N的阶乘定义为所有小于等于N的整数的乘积,表示为N!。比如

$$10! = 10 \times 9 \times 8 \times 7 \times 6 \times 5 \times 4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$$

通常的, 我们会用三个省略号, 表示这些中间过程, 比如

$$10! = 10 \times 9 \times \dots \times 1$$

另外,我们定义0! = 1

写一个函数fatorial,计算任意整数的阶乘。并指出这个函数的算法复杂度。

# 1.0.1.求前k大的值

在本书中大家接触到的第一个算法,是求数组的最大值。请完成一个函数, 求一个数组中第k大的值。

## 1.0.1.素数

一个数是否是素数,是一个古老的命题。 素数就是只能被1和自己整除的数字。比如2、3、5、7、13......

写一个函数is\_prime判断一个数字n是否是素数。

# 1.0.1.集合交集

在1.5.4中提到,求集合相交如果使用两个循环,那么复杂度是 $O(n^2)$ ,请优化这个算法。

对于两个数组A和B, 求A、B中的相同元素。 比如

```
1 const A = [1,3,5,4,6,2]
2 const B = [2,3,4,8,10]
```

那么他们的相同元素是3,4,2

写一个函数join(a, b)求数组a, b的相同元素

提示: 之前提到两种算法,一种是利用集合或者对象;另一种,是先对A、B进行排序。

http://localhost:3000/chapter-1